

##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委托出席的监事 0 人，缺席会议的监事 0 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北京慧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博科技”）2018 年前三季度业绩未达预期及对未来能否完成业绩承诺目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目前条件下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对交易双方均存在不确定性风险。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同时接受慧博科技补偿款 500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

资讯网。

**2.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

2018 年 5 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赵芳、王利军、文渝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赵芳、王利军、文渝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鉴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赵芳、王利军、文渝、北京慧博科技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上述协议的权利与义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自有房产的议案》。**

公司拟以 7,527.0776 万元的总价对外出售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与广深高速公路交界东南金运世纪大厦 10A-10L 全部 12 套房产，合计建筑面积为 1,853.96 平方米。以上房产出售所得资金将作为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以房产转让价款 7,527.0776 万元测算，若在本期内完成交割，此次出售房产将使公司本期净利润增加约 3,023.71 万元。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公司自有房产事项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提高经营效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出售公司自有房产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